磋商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C-2017014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1](#_Toc48659548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86595484)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7](#_Toc486595485)

[一、 总 则 7](#_Toc486595486)

[二、 磋商文件 10](#_Toc486595487)

[三、 响应文件 11](#_Toc48659548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486595489)

[五、 磋商步骤和要求 15](#_Toc486595490)

[六、 签订合同 19](#_Toc486595491)

[七、 成交服务费 20](#_Toc486595492)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20](#_Toc486595493)

[九、 保密和披露 21](#_Toc486595494)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_Toc486595495)

[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 25](#_Toc48659549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486595497)

[一、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27](#_Toc486595498)

[二、 响应文件顺序 28](#_Toc486595499)

[附件1 响应确认函 29](#_Toc486595500)

[附件2 响应函 30](#_Toc486595501)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_Toc486595502)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486595503)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34](#_Toc486595504)

[附件6 响应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35](#_Toc486595505)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磋商谈判，现邀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磋商内容：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JC-2017014
4. 采购项目性质：磋商谈判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日起1年。 。

履约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磋商谈判文件》。

1. 项目预算金额：130000元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本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

1.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即日起五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公告信息发布页面免费下载。

1. 磋商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7年7月8日上午8:00至8:5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17年7月8日上午9:0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

1. 磋商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2017年7月5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磋商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其他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 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 | \*1. 投标单位在中国国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2. 投标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乘用电梯、载货电梯A级资质；  \*以上资质文件要求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 |
|  |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 否 |
|  |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 无 |
|  | 本次采购是否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 否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 响应函；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3.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 4.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 磋商响应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7. \* 按照“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8. \* 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单位为招标项目提供服务的维保人员必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类）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0.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响应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 报价一览表；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 特殊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5. 业绩证明材料； 6. 响应人服务偏离表； 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项目点对点对应情况等； 2.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 3. 项目进度表； 4.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是否交纳响应保证金额 |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0元整。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或方案 | 是/否 |
|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否 |
|  | 现场踏勘 | \* 踏勘集中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中央财经大学沙河东校区  踏勘时间为：2017年7月4日上午10:00  踏勘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61776931，现场踏勘为参加磋商的必要条件。响应人自行前往现场。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现场演示 | 否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正本1份（单独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1份（单独密封），电子文档1份。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否 |
|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 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130000元，超过此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存入磋商文件档案。未按规定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规定时间内允许补正）； 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认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注：本文件中加\*及☆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澄清或补正，并根据补正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本表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 总 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1. 定义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磋商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中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中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响应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规则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商应提交资料”。如果允许代理商响应，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本次磋商需要代理商提交响应产品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本次采购是否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产品或服务清单”所列设备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授权。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响应，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响应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而非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响应的，该等情形下，仅需要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完整地披露其自身，一切相关的责任均应当由其独立承担。
3.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响应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并非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与资格，而是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响应的，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包括下列含义：其所属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法人组织所出具的表明对该子公司参加本次响应所引起的及/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所引起或相关的一切责任，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独立地判定。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若被判定为不满足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公司的响应予以拒绝；若被接受则无论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存在瑕疵均应当被视为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应当承担上述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该等情形下一旦其被接受参加响应，应当被视为或等同于该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直接参加，本磋商文件及其成交后所签订的成交合同还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文件等，均对其所属并为其出具了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具有约束效力，其也可以直接利用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资质与业绩，同时有义务如实披露其所受处罚、不良记录及/或其违法纪录，不应当存在丝毫差别。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响应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响应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响应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响应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响应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及/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及/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任何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5. 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采购人/相关第三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响应、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响应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采购人/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6. 联合体及/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响应。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一并拒绝。

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1. 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响应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响应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响应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响应人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响应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响应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响应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响应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响应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响应人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采购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响应人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采购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响应人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响应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 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技术文件应与正文一致。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除不进行印制的部分外，印制部分应采用双面印刷。响应文件编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人应提供的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截止前办理向采购人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在响应现场凭汇款复印件领取采购人有关凭据（否则视为未提交）。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在公布成交结果后，未成交的响应人请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响应截止时未领取收据的，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金额，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并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62289113，62288705。

成交人除持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采购合同副本，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 响应报价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响应人要按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签署。

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其报价参与价格分数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正本授权文件必须是原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CD-R）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响应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投响应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4. 响应保证金相关材料单独密封。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1.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响应人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1. 磋商步骤和要求
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7-9条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符，应以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所有分项报价；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及总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 响应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约定的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顺序选择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 评标过程保密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1.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1. 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违反25.1条、25.2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磋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响应人已经参与响应，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若响应人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1. 保密和披露

响应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此次磋商谈判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项 目：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1. 商务部分（12分）（客观分） |
| 1. 标书质量（2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   1. 实施案例（10分）   近三年内有电梯设备维保案例的，每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含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 1. 服务部分（33分）（客观分） |
| 1、承诺能够在接到电梯设备报修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得2.5分，＞60分钟不得分；  2、承诺能够在接到电梯困人紧急报修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得2.5分，＞30分钟不得分；  3、承诺电梯因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直至电梯正常使用时间3-5天得5分，1-2天得16分,5天（不含）以上不得分；  4、承诺更换全部零配件均为原厂产品得12分，不承诺提供原厂配件的整个“服务部分”不得分。 |
| 1. 技术部分（25分）（主观分） |
| 1. 维保方案中维保周期时间明确、能够提供分解到月度的维保计划得5分，提供年度维保次数得2分，没有年度维保计划和维保次数不得分； 2. 提供清晰有效的电梯维保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证、学历证，提供≥3（含）种以上证书得5分，提供≤2种证书得2分； 3. 维保设备配件产地、质保期等报价清晰明确得5分，没有设备配件清单报价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应急抢修时间、维保标准达标情况介绍明确合理得5分，没有不得分； 5. 提供维保人员资格中，全部具有中专以上（含）学历且维保经验在2年以上的得2分，有≥3人的维保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含）学历且维保经验在3年以上的得3-5分，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就业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学历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没有证明文件不得分； |
| 1. 价格分（30分）（客观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
| 1. 总分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100；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分值 (A1＋A2＋……＋An＝100)。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

一、**维保电梯规格、数量及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型号** | **提升速度** | **层站** | **设备位置** |
| L1 | 乘客电梯 | 1 | TE-EVOLUTION | 1.6 | 6 | 西区主教楼 |
| L2 | 乘客电梯 | 1 | TE-EVOLUTION | 1.6 | 6 | 西区主教楼 |
| L3 | 乘客电梯 | 1 | TE-EVOLUTION | 1 | 4 | 西区食堂 |
| L4 | 乘客电梯 | 1 | TE-EVOLUTION1 | 1 | 4 | 西区食堂 |
| L5 | 乘客电梯 | 1 | TE-EVOLUTION1 | 1 | 4 | 西区食堂 |

二、电梯维保应遵守的标准如下：

2.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1-2009；

2.2电梯维修规范[GB / T 18775 -2002](https://www.baidu.com/link?url=V99yzFw-RVMZ6ajI-zxkvpM21DwA8cnBDh3zaLMmWZYNiFAuzuBcKHvEP8-PjmibfuTm7zGS6HotsWShojdXaFfbtiRBeAdRA9MQObI4SZC&wd=&eqid=fa0495f40002093d000000025913fe9e)；

2.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 418-2007；

2.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 419-2007；

2.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的自检规则DB11 420-2007；

2.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7维保合同。

三、维保服务要求：

3.1维保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2维保服务方式：全包（除轿厢装饰以外的全部零部件免费更换，且零部件须为原厂配件）。

3.3维保期间必须保持所有设备、设施的完整、完好性，更换零部件以不降低电梯的正常功能发挥为原则。

3.4维保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和现场管理方所有管理规章制度（包含财务付款制度）。

3.5成交供应方须配备专职的电梯维修人员负责本次磋商电梯的日常维保、安全管理服务。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成交供应方不得允许第三方人员从事本次磋商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

3.6成交供应方须按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实施维护保养服务，但修理电梯须不少于2人（具有三年以上电梯维修保养经验）持证人员作业。

3.7维修保养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其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并制作维保人员公示牌粘贴至电梯轿厢内（须加盖单位印章）。

3.8成交供应方在电梯维护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立刻通知采购方并提出处理的相关建议，与此同时必须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

3.9成交供应方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轿厢、照明充分。

3.10成交供应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自然磨损需更换的配件，需主动更换同品牌电梯（即蒂森电梯原厂）的配件。

3.11成交供应方需提供半年度的电梯维保服务报告，对半年度维保服务周期内的电梯运行状况、维保情况做详细汇总，并就电梯的大中修或更新改造提出可行的建方案。

3.12如遇采购方有重大活动，采购方提前2天通知成交供应方的情况下，成交供应方需无偿提供不少于2人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保驾护航服务。

3.13国家有关电梯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时，成交采购方需在变化发生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采购方，并为采购方进行电梯的调整和调试工作，相关人工、材料费用由采购方另行承担。

3.14经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认定，因成交供应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成交供应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赔偿。

3.15成交供应方提供的维保人员必须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方承担。

四、应急抢修

4.1成交供应方须承诺提供365天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接到采购方的电梯故障或不正常运行现象的通知后，成交供应方须承诺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能提供有效、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不正常运行现象的排除。

4.2若电梯出现困人事故，要求成交供应方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同时必须保障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4.3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零配件的所有权归采购方，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7.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8. 响应文件顺序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响应确认函：见附件1；
2. 响应函：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
5. 三年无违法违纪申明、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6. 按照“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材料：（案例、合同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4；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11.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 技术部分的点对点应答。应答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应答（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13. 服务方案和项目时间安排；
14. 项目参与人员简介；
15. 技术规格响应；
16.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如响应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响应服务项目偏离表中注明。如未附任何表示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存在偏差的偏离表，则表示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全符合；
17. 服务网点、服务环境及路线；
18. 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
19. 应急预案；
20. 节能减排方案；
2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响应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见附件6；
2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4. 响应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 年 月 日 点 分，在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参与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JC-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请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2017年7月5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磋商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响应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响应人全称）授权（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参与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javascript:;)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通知要求。

我方承诺：如果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中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我方响应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我方承诺：报价一览表或响应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我方知道：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承诺：与为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我方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人有对响应人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核实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取消响应人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响应函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该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没有分包的项目本栏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 | | 大写： 元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1. 响应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该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蒂森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指标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